

##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在2017年4月30日前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起暂停转让。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已于2017年6月3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在审理反馈阶段。因未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2018年5月2日起继续暂停转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